

特殊教育學系 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、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

類別	科目名稱		學分數		備 註
			上學期	下學期	
校定必修 (30 學分)	大學中文		2		
	英文領域		8		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，得免修選讀英文 2 學分
	通識課程	核 心 必 修	8-12		學生須於四個不同的核心向度中，至少各選一門課，須修畢至少四門核心課程
		選 修 科 目	8-12		學生自由選修課程
		合 計	20		
	體育		0		1 至 3 年級必修
	操行		0		每學期成績及格
院定必修 (2 學分)	教育的國際視野			2	
系定必修 (27 學分)	特殊教育導論		3		
	兒童發展		3		
	智能障礙		3		
	學習障礙		3		
	應用行為分析		2		
	特殊教育學生評量		3		先修課：特殊教育導論
	語言發展與矯治		2		
	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		2		
	自閉症		3		
	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		3		
專業選修 (51/41 學分)	本系專業課程		51/41		1. 本系專業課程內選修，師資生至少 51 學分；非師資生至少 41 學分。 2. 師資生請同時參考「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」規劃修課（請參閱系網頁）， <u>畢業前至少完成以下任一組</u> ，國小資優、國小身障、學前身障之師資職前教育學分要求。
其餘選修 (18/28 學分)			18/28		1. <u>可選修本系課程或校內其餘課程</u> 。 2. 師資生至少 18 學分；非師資生至少 28 學分。 3. 建議選修「邏輯思考與運算」相關課程。
最低畢業總學分			128		
備註	1. 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，應修畢本系必修科目，並自行規劃選修特教系專業課程，先經本系審查核可後修習，總計應修滿 40 學分。 2. 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 12 學分，詳細內容請洽詢本系辦公室。 3. 詳細選修課程說明請參閱系網頁（各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系課程科目表）。				